

泉州福彩试点销售快乐 8 游戏投注站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销售活动，调动投注站销售积极性，根据省福彩中心《关于印发〈福建省快乐 8 游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福彩〔2020〕71 号）要求，现制定我市试点销售快乐 8 游戏投注站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泉州市开通“快乐 8”游戏的福彩投注站。

二、考核细则

1、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出现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投注站快乐 8 游戏销售资格：

- （1）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规定》及《福建省福利彩票投注站代销合同》条款的；
- （2）违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
- （3）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误导购彩行为，被彩民合理投诉，经查属实的。

2、代销者及其销售人员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拒不改正的，取消快乐 8 游戏销售资格：

- （1）未能熟练掌握快乐 8 游戏规则等相关业务知识，不能准确地向彩民进行讲解和推广的；
- （2）无专职销售人员；
- （3）在快乐 8 游戏规定的销售时间段未正常营业的；

(4) 未按照省中心、市管理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注站快乐 8 配套建设的；

(5) 未按照省中心、市管理站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快乐 8 游戏宣传，对省中心、市管理站配发的宣传品展示不到位的。

3、销量末位淘汰制：

按全市快乐 8 销售网点的日平均销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日平均销量排名全市末 30 位的站点即列为整改对象，如整改期限结束后，日平均销量仍排名全市末 30 位的则进行淘汰，取消快乐 8 游戏销售资格。

日平均销量为：投注站开通快乐 8 游戏销售权限之日起至整改之时前一个完整月份的总销量除以销售天数（如：某投注站的整改时间为 6 月 7 日，其总销量及销售天数均按开通之日起至 5 月 31 日计）。各批次快乐 8 开通日期为：第一批 1 月 18 日，第二批 2 月 25 日，第三批 4 月 30 日。

4、淘汰后的快乐 8 游戏试点销售名额根据增补之时全市未开通快乐 8 的投注站前一个完整月份电脑票总销量由高到低依序进行增补。

即日起执行本考核实施办法。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泉州管理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